

千阳县苹果公园漫道骑行健身文旅融合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：韩炳侠

发票抬头：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328664101752G

开户行和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 26330101040008911

地址：千阳县人民西路艺术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：09174241292

乙方：陕西时代智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：顾宇洁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西段 82 号 9—304 室

税号：91610113MAB0HRNH9R

银行账号：9090 1158 0000 2033 74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路西段支行

本合同依据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“千阳县苹果公园漫道骑行健身文旅融合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XYRZB(2025)033 号）的采购结果而签订。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由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陕西时代智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。

第一部分：甲方责任和义务

1, 甲方负责提供“千阳县苹果公园漫道骑行健身文旅融合项目”的总体思路和具体要求；

2, 甲方负责对乙方出具的设计方案进行审定、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；



- 3,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对接, 保证项目施工顺利进行;
- 4, 甲方负责对完成后的项目予以验收确认。

第二部分: 乙方责任和义务

1, 按照甲方的总体要求和思路, 乙方负责对“千阳县苹果公园漫道骑行健身文旅融合项目”进行规划设计。设计包括平面效果图、三维效果图。

2, 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, 乙方给与积极配合修改, 直到甲方最终确认定稿。

3, 乙方依据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项目施工, 并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后续修缮。

4, 项目施工中如有细节改动调整, 乙方完全服从执行甲方意见。

5, 项目结束后, 乙方配合甲方予以验收。

第三部分: 项目交付时间

项目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之前, 项目实施期为 60 天。

第四部分: 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

依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, 本项目全部费用为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(¥: 215000 元)。项目验收结束、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,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费用, 乙方为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。

第五部分: 其他

1, 本合同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, 未经作为权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, 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。

2,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交付产品的, 甲方可暂停支付相应费

用,每逾期一日,乙方应当按照制作费用的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,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,乙方有权暂停服务。每逾期一日,甲方应当按照制作费用的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所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4,合同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,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本合同未尽之事宜,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加以约定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6,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,副本一式四份,均以中文书写,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

乙方:陕西时代智库文化

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

甲方代表姓名: 韩时侠

乙方代表签字: 顾宇洁

2025年10月15日

2025年10月15日

附件

- 1, 千阳县苹果公园漫道骑行健身文旅融合项目设计方案;
- 2, 千阳县苹果公园漫道骑行健身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内容、技术规格、价格清单;
- 3, 中标通知书。

